從差辱

到榮耀

文/江有謙 圖/小美

當信主的人講述主耶穌釘死十字架的犧牲時,是要讓許多人被主愛所感動,也因主恩而感謝,更因被主吸引而得著平安的生命。

前言

「十字架,十字架,就是我的倚靠;我的罪孽全洗淨,靠著耶穌功勞。」這是一首我們常在聖餐禮中所頌唱的詩歌內容。不過,十字架在兩千多年前,主耶穌降生在世的年代,人們看見它時,不可能將它視為倚靠的記號。因在那個時代,十字架原是極為羞辱的刑具。但為何今日卻能夠成為相信耶穌的億萬人所倚靠、所高舉、所宣揚的榮耀記號呢?這樣的轉變,不是出於人的緣故,乃是出於主耶穌基督的救贖之恩。因此,筆者將藉由聖經中,關於十字架的記載,一同來探討它的轉變。

十字架原是羞辱的刑具

1. 是被當作罪大惡極的人

在主耶穌的時代,十字架是一種專門執行死刑的刑具。受刑者在行刑期間, 必須先經歷極大的身心煎熬與痛苦,最後才斷氣。在當時,並非每一個死刑犯都 會遭受這樣的對待,唯有被視為罪大惡極之人,才會以此種方式執行死刑。

2. 是被眾人怨恨的

「巡撫對眾人説:這兩個人,你們要我 釋放哪一個給你們呢?他們說:巴拉巴。」 彼拉多説:「這樣,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我 怎麼辦祂呢?」他們都說:「把祂釘十字 架!」巡撫説:「為什麼呢?祂做了什麼 惡事呢?」他們便極力地喊著說:「把袖釘 十字架!」彼拉多見説也無濟於事,反要生 亂,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,說:「流這義 人的血,罪不在我,你們承當吧!」眾人都 回答説:「祂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 上。」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,把耶 穌鞭打了,交給人釘十字架」(太二七21-26)。從這段經文中,可以清楚知道,為何 當時的巡撫彼拉多釋放一名罪犯,卻將無罪 的主耶穌釘十字架?是因為猶太眾人對主耶 穌的怨恨,甚至怨恨到願意將流主的血這件 事所要承擔的後果,歸到自己和子孫身上, 可見他們對主的怨恨有多麼深!

3. 是被咒詛的

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,就贖出我們脱離律法的咒詛;因為經上記著: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」(加三13)。這句經文引用了舊約聖經的一段話:「人若犯該死的罪,被治死了,你將他掛在木頭上,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,必要當日將他葬埋,免得玷污了耶和華——你神所賜你為

業之地。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」(申二一22-23)。對神而言,咒詛是對犯罪者審判的宣告,也含有神對犯罪者的攻擊與刑罰之意。而主耶穌卻因我們世人的罪受了咒詛,掛在十字架的木頭上。如經上所記:「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,使祂受痛苦。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」(賽五三10)。

4. 有極大的羞辱性

「兵丁既然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,就拿 祂的衣服分為四分,每兵一分;又拿祂的裡 衣,這件裡衣原來沒有縫兒,是上下一片織 成的。他們就彼此説「我們不要撕開,只要 拈鬮,看誰得著。」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説: 「他們分了我的外衣,為我的裡衣拈鬮。兵 丁果然做了這事」(約十九23-24)。按當 時羅馬的慣例,被處死之人的隨身財物都歸 給行刑者所有。因此,當主的衣服與裡衣都 被拿去了,十字架上的主耶穌應是赤裸著身 體被釘在上面。主不只要承受身體的苦痛, 還要忍受這些人加給祂的極大羞辱。

5. 對主來說是極傷痛的苦杯

耶穌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,名叫客西馬尼,就對他們說:「你們坐在這裡,等我到那邊去禱告。」於是帶著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,就憂愁起來,極其難過,便對他們說:「我心裡甚是憂傷,幾乎要死;你們在這裡等候,和我一同做醒。」祂就稍

往前走,俯伏在地,禱告説:「我父啊,倘若可行,求祢叫這杯離開我。然而,不要照我的意思,只要照祢的意思」(太二六36-39)。雖然主耶穌早就知道自己要面對十字架的苦刑而受死,也知道自己必然在第三日復活,但真正要面對時,祂的內心卻是何等憂愁、何等難過,甚至希望倘若可行,天上的父能夠使這苦杯離開祂。這在聖經中極為罕見,主是如此憂愁、難過,可見十字架的苦杯是何其沉重!

雖然在主耶穌降生在世的時代,十字架是如此地可怕、是羞辱性,令人不安與恐懼,但因著主耶穌基督承擔十字架的苦刑,為我們流出了寶血,成就了全人類都需要的救恩。因此,十字架的意義也因著主耶穌基督而有了完全不同的轉變。

十字架成為了榮耀的記號

1. 被傳揚的

「因為我們定了主意,在你們中間不知 道別的,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」 (林前二2)。因著主耶穌被釘十字架,十 字架從一種大家聞之色變的死刑刑具,竟在 主裡轉變成為可講述、可宣揚的道理和神的 大能,且是不斷要到各處傳揚的福音,如同 保羅所説: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,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;在我們得救的人,卻為神的大能」(林前一18)。

2. 吸引歸主的記號

「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,就是吸引萬人來歸我。耶穌這話原是指著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」(約十二32-33)。當人講述有關死亡的事時,常常是令人感到不安、擔憂、害怕的,且不太願意一直談論下去,想要離開這個議題。但當信主的人講述主耶穌釘死十字架的犧牲時,卻是要讓許多人被主愛所感動,也因主恩而感謝,更因被主吸引而得著平安的生命。

3. 成就了和平

「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,便藉著祂叫萬有——無論是地上的、天上的——都與自己和好了。你們從前與神隔絕,因著惡行,心裡與祂為敵。但如今祂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,叫你們與自己和好,都成了聖潔,沒有瑕疵,無可責備,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」(西一20-22)。主耶穌因被當時的眾人所怨恨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,但感謝神的憐憫與慈愛,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寶血,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,並且能來到祂面前,領受寶貴的救恩。

4. 可誇勝的

「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擄來,明顯給眾人看,就仗著十字架誇勝」(西二15)。這節經文在和合本修訂版的翻譯是: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者、掌權者的權勢解除了,就在凱旋的行列中,將他們公開示眾,仗著十字架誇勝。」人原本活在黑暗的權勢中,無法靠自己脱離、勝過屬靈惡者的轄制,卻因著十字架的救恩,藉著基督的死,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,完全得勝牠們的黑暗權勢;拯救我們從黑暗中歸向光明,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

5. 謙卑順服的記號

「既有人的樣子,就自己卑微,存心順服,以至於死,且死在十字架上」(腓二8)。主耶穌本就是天上的神,按著救恩的計畫降生為人。祂深知自己既有人的樣子,就謙卑下來,凡事順服天父的旨意。縱使要面對難以承擔的十架苦杯,也願意倒空自己,讓天父的旨意成就在自己身上。

結語

藉著十字架意義上的轉變,使我們更深刻地認識主耶穌十架救恩的可貴。祂以無罪之身,承擔了你、我眾人之罪,成為贖罪的祭。從公義的角度來看,以無罪的當作有罪是不公平的;但從神完全慈愛的角度來看,卻要成就祂對我們的救贖。假若人要承擔自己罪的結果,那就只能承擔永遠的滅亡,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。故我們當四處宣揚十架救恩,使更多人被主吸引而歸向祂,得以脱離黑暗的權勢,進入基督的國度。我們也要在記念十架救恩時,效法主的謙卑,願意讓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的身上,使我們活出榮神益人的生命價值。